

國立臺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一年級新生選課作業說明

(教務處課務組專線：517324~6)

壹、進修學制(含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的學生不必網路初選，學生所屬班別所開課程一律由課務組將學生名單整班匯入選課系統。若有抵免、重修及其他原因須辦理加退選，可於 112 年 9 月 11 日(一)08:00 起至 9 月 15 日(五)24:00 網路加退選、112 年 9 月 18 日(一)08:00 至 9 月 22 日(五)線上餘額加選、上修人工加選及特殊個案人工加退選。

貳、選課作業說明

一、第一階段：網路初選 (日間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學生同時進行)

- (一)時間：112 年 8 月 21 日(一)08:00 起至 8 月 28 日(一)24:00 止，共 8 天。
- (二)作業程序：學生自行利用電腦進入本校首頁→學生校友系統→校務資訊系統(網址：<https://infosys.nttu.edu.tw/>) 進行選課。
- (三)選課結果：
 - 1.大一上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低於 14 學分，最多不能超過 28 學分；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 1 學分，不得多於 15 學分，但在職進修者應酌減所修最高學分，其最高學分數由各研究所或碩博士班自行訂定。應修學分數上、下限請參閱手冊第 29 頁。
 - 2.9 月 1 日(五)公布初選選課結果。請學生自行上網查詢及列印初選結果明細表留存，開學後先依初選結果選上的課程上課。
 - 3.如選修學分數不足或仍須加退選其他課程，可於下一階段網路加退選期間 9 月 11 日(一)至 9 月 15 日(五)繼續進行選課。

(四)選課注意事項：

- 1.班級選修課程、通識、共選課程(含教育課程、各院共同課程)：均採取填寫「志願」方式選課。(志願序號數愈低，代表想選取意願愈高，1 代表第一志願，2 代表第二志願，以此類推)。
- 2.«大一英文(一)»係依學生學測之英文成績分級編班，學生不須加選該課，由通識教育中心直接幫同學加選。如符合「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檢定辦法」第七條規定可免修大一英文者，請洽通識教育中心辦理。
- 3.班級課程：必修課、選修課必須由學生自行採取點選方式選課(系統不自動加選)。班級必修課程不須排志願序，加選即可。選修課程則需要排志願序。
- 4.網路初選期間學生可以超選學分數或衝堂選課，並填入志願序。待初選結束後，系統進行配課時，將依應修學分數之上下限範圍、衝堂時段及志願序等條件進行篩選。
- 5.加選課程是否能選上，請確實注意該課程之「選課限制」、「初選階段保留名額額度」，配合自己對該課程所給的志願序，志願序數字愈小的愈有可能選上。

二、第二階段：網路加退選 (日間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學生同時進行(含進修學制))

❖網路加退選

- (一)時間：自 112 年 9 月 11 日(一)08:00 起至 9 月 15 日(一)24:00 止，共 5 天。
- (二)作業程序：學生自行進入「校務資訊系統網址：<https://infosys.nttu.edu.tw/>」進

行網路加退選。

(三)選課結果：選課結果每日公告一次。每日網路加退選於 08:00 至隔日 06:00 進行，之後於 06:00 至 08:00 暫停加退選，並於下一階段選課開始後公布前一階段選課結果，最後一階段加退選時間為 9 月 15 日(五)08:00~24:00，選課結果於 9 月 16 日(六)08:00 公布。

(四)注意事項：

- 1.加退選期間，各階段統計作業之學分數上下限，依本校選課要點之各年級學生應修學分上下限規範【請參閱手冊第 24 頁】。
- 2.加退選期間每階段皆可加選與退選。
- 3.如遇課程更動或相關最新訊息，課務組隨時同步公布於學校首頁「行政公告」及教務處網頁「重要消息公告」，請務必詳細閱讀公告內容。
- 4.加退選小撇步：
9 月 13 日第一天第一階段缺額人數最多，請上網查看想選課程之選課人數，如果該門課程人數過多，代表同學修課意願強，建議選擇下列方式因應：
(1)先判斷課程之限制條件自己是否符合資格，可以用較高的志願（志願序數字較小者，例如第 1 志願）去爭取，否則會浪費志願序。
(2)加選同領域其他人數較少的課程。

三、第三階段：線上餘額加選、上修人工加選及特殊個案人工加退選

(日間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學生同時進行(含進修學制))

❖線上餘額加選

- (一)時間：112 年 9 月 18 日(一)08:00 至 9 月 22 日(五)24:00 截止，共計 5 天。
- (二)作業程序：加退選結束後一週內上網辦理，課程尚有餘額，學生可自行再次上網加選。第二天起每天公告前一天的加選結果。
- (三)選課結果：選課結果每日公告一次。網路加退選於每日 08:00 至隔日 06:00 進行，06:00 至 08:00 暫停加退選，並於下一階段選課開始後公布前一階段選課結果，最後一階段加選時間為 9 月 22 日(五)08:00~24:00，選課結果於 9 月 23 日(六)早上 08:00 公布。

(四)注意事項：

- 1.9 月 18 日(一)~9 月 22 日(五)一週為選課作業最後階段，此階段尚有餘額之課程學生才可以進行網路加選，已額滿之課程將無法再作加選。
- 2.加選小撇步：
第一天(9 月 18 日)部分課程餘額人數最多，請上網查看想選課程之選課人數，如果該門課程人數過多，代表同學修課意願強，建議選擇下列方式因應：
(1)先判斷課程之限制條件自己是否符合資格，可以用較高的志願（志願序數字較小者）去爭取，否則會浪費志願序。
(2)加選同領域其他人數較少的課程。
- 3.線上餘額加選不必經授課教師同意，本階段只能加選不能退選。

❖上修人工加選

- (一)時間：112 年 9 月 18 日(一)08:00 至 9 月 22 日(五)17:00 截止，共計 5 天。
- (二)作業程序：在場地容納量內，轉學生、休復學學生、成績優異者（指前一學期

學業及操性成績平均皆八十分以上，且學業成績名次在所屬學系該年級前 10%者) 可加選原系所較高年級課程申請上修。

(三)注意事項：大一新生第一學期不能用上修人工加選，第 2 學期起若符合資格就可以提出申請。

(四)可以申請上修人工加選之事由：

1.下列特殊狀況學生可上修：

(1)轉學生(因抵免後，未達每學期應修學分下限)

(2)休復學生(因復學後，因系上轉型或新舊課程差異過大無法銜接)

(3)成績優異者(指前一學期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 10%以內者)。

◎成績優異者申請時，需檢附以下資料供查核：

①學生前一學期成績單。

②學生前一學期名次證明。

❖特殊個案人工加退選

(一)時間：112 年 9 月 18 日(一)08:00 至 9 月 22 日(五)17:00 截止，共計 5 天。

(二)作業程序：有特殊事由(應屆畢業生、學分數少於應修最低學分數需加修學分數者等)，經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同意，由開課單位辦理「特殊個案人工書面加退選」。

(三)特殊個案加選事由：

(1)學分數少於應修最低學分數需加修學分數者。

(2)應屆畢業生。

(3)因加退選期間停開課程，得加選同學分數課程。

(4)因加退選期間班級成績名次更動進入前 1/4 名次內，須超修學分者。

(5)因重大事故因素(應檢附相關證明)無法選課者。

(6)延畢生。

(7)開課單位認為有必要者。

(四)特殊個案退選事由：

(1)學生已修習及格之課程因重複修習須退選者。

(2)因重大事故因素(應檢附相關證明)無法退選者。

(3)開課單位認為有必要者。

參、選課注意事項：

一、**院共同課程**：本校各學院院共同課程科目皆不相同，選課規定說明如下表：

學院	應修學分數	科目	備註
師範學院	6 學分	「管理學」3 學分	此二門課程為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運動競技學士學位班必修課
		「行銷學」3 學分	
		「教育心理學」2 學分	此三門課程為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體育學系必修課
		「教育概論」2 學分	
		「教學原理」2 學分	
		「教育心理學」2 學分	
		幼兒教育學系必修課	

學院	應修學分數	科目	備註
		「教育概論」2學分	
		「學前教育政策與法規」2學分	
人文學院	6學分	「人文與藝術概論(一)」3學分 「人文與藝術概論(二)」3學分	人文學院各系必修
理工學院	6~9學分 (依各系規定)	「程式設計」3學分	理工學院各系必修，資工系除外
		「程式設計(一)」3學分	資訊工程學系必修
		「微積分」3學分	資訊管理學系、生命科學系必修
		「微積分(一)」3學分	應用數學系、資訊工程學系、應用科學系、綠色與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必修
		「微積分(二)」3學分	應用數學系、資訊工程學系、應用科學系、綠色與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必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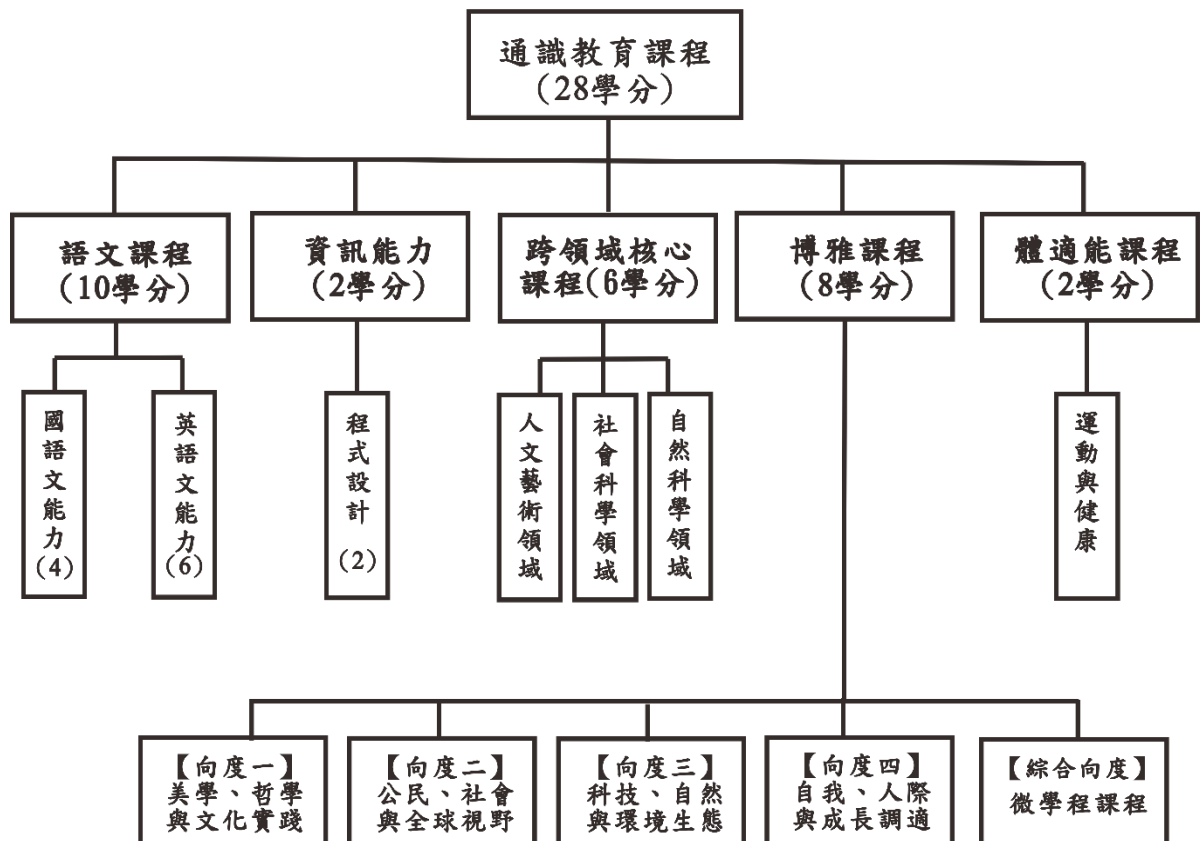
二、**系上模組課程**：選課前請先參考各系課程綱要規定，必修課程請先加選。
查詢步驟如下：本校中文首頁→學生校友系統→各年級課程綱要→112學年度課程綱要→點選所屬系所。

三、**通識教育課程**：

(一)修課規定：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悉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相關學則及本課程綱要（以下簡稱本課程綱要）之規定辦理。

(二)課程結構：



通識教育課程領域別	學分數	修課規定
語文課程	10 學分	一、國語文能力：必修 4 學分。 二、英語文能力：必修 6 學分。 三、英語文能力認證：本校學生於入學前已達到本校標準任一項以上者，可免修大一英文（一）、（二），其通識學分仍為 28 學分。詳細規則請參照「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檢定辦法」。 四、華語文學系學生僅修「國語文能力」中「中文閱讀與寫作（一）」2 學分，餘 2 學分改修其他通識教育課程。
資訊能力課程	2 學分	一、必修，2 學分。 二、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理工學院學生皆不修習本課程，但需改修通識教育課程 2 學分。
跨領域核心課程	6 學分	一、跨領域核心課程，分三個領域（至少選修 2 個領域，共 6 學分），原則上應於大一修畢。 （一）「人文藝術領域」。 （二）「社會科學領域」。 （三）「自然科學領域」。 二、各學系學生不得選修之跨領域核心課程列於備註欄。
博雅課程	8 學分	一、博雅課程，學生須 8 學分。 二、博雅課程分成五向度，包括： （一）向度一：美學、哲學與文化實踐。 （二）向度二：公民、社會與全球視野。「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第一門選修 2 學分/2 小時，可併計「向度二：公民、社會與全球視野」應修學分數內，其餘選修課程不得再折算畢業最低學分數。 （三）向度三：科技、自然與環境生態。 （四）向度四：自我、人際與成長調適。 （五）綜合向度：微學程課程。 三、修課方式擇一，如下： （一）方式一：向度一、二、三、四，各向度至少選修 1 門課，共 8 學分。 （二）方式二：修習「綜合向度—微學程」 <u>同一微學程課程至少 6 學分，餘 2 學分，可修習原微學程課程或修任一向度課程，共 8 學分。</u> 四、通識教育講座課程類，至多選修 2 門。
體適能課程	2 學分	必修。上、下學期各選修一門
合計	28 學分	

(三) 通識教育課程修課建議時程表

1. 修課建議時程（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年級課程 課程內容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通識教育 課程 28 學分	大一英文(一) (2 學分)	大一英文(二) (2 學分)	大二英文(2 學分) (上或下學期選修一次)	大二英文(2 學分)
	中文閱讀與寫作(一) (2 學分)	中文閱讀與寫作(二)(2 學分) ※華語系不用修，改修其他通識課程(可修博雅課程或跨領域課程)	建議修： 博雅課程 2 門 (4 學分)	建議修： 博雅課程 2 門 (4 學分)

年級課程 課程內容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程式設計 (2 學分) (上或下學期選修一次) ※班級課，數媒系、理工學院不用修，改修其他通識課程(可修博雅課程或跨領域課程)			
	運動與健康(一) (1 學分)	運動與健康(二) (1 學分)	-	-
	視個人學分上限，可於一年級修習部分「向度一」、「向度二」、「向度三」、「向度四」及「綜合向度－微學程課程」等選修課			

2.通識教育課程修習學分時程建議

課程	年級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通識教育課程 28 學分		8-10 學分	8-10 學分	4-6 學分 ※含大二英文	4-6 學分 ※含大二英文

3.通識學分檢核方式：

博雅課程建議：畢業以前選修 8 學分（下限 8 學分），建議二年級前修畢。【範例如下】

課程 情況	中文閱讀 與寫作	大一 英文	大二 英文	資訊能 力課程	跨領域 核心課程	博雅課程	運動與 健康	合計
一般 學生	4 學分	4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跨兩領域， 合計 6 學分	修課方式擇一，如下： 1.方式一：四向度各修 1 門課， 合計 8 學分。 2.方式二：綜合向度－微學程課 程」，須擇一（美學實踐微程 或社會實踐微學程）完整修習 8 學分。	2 學分	28 學分
華語系 學生	2 學分	4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跨兩領域， 合計 6 學分	修課方式擇一，如下： 1. 方式一：跨四向度各修 1 門 課，並加修任一向度課程 2 學 分。 2. 方式二：修習「綜合向度－微 學程」同一微學程課程至少 6 學分，餘 2 學分，可修習原 微學程課程或修任一向度課 程，共 8 學分。	2 學分	28 學分
數媒系 學生 理工學院 學生	4 學分	4 學分	2 學分	0 學分	跨兩領域， 合計 6 學分		2 學分	28 學分

(四) 112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選課說明 Q & A

Q1：語文課程中的「英語文能力」要修幾學分呢？

A1：1. 「大一英文（一）、（二）」、「大二英文」，必修，合計 6 學分。

2. 「大一英文（一）、（二）」，開在「一上」和「一下」；「大二英文」則開在「二上」或「二下」。採「能力分級開課」，由通識教育中心分級匯入選課名單，學生們不用自行選課。

3.申請免修「大一英文（一）、（二）」4 學分的同學一樣要修「大二英文」，其 4 學分，需改修其他通識教育課程（可修博雅或跨領域課程）。

4.英美系學生一樣要修「必修 6 學分」。

※學生[免修大一英文]申請書，請至教務處網站/表格下載/課務組/學生專區下載。

Q2：語文課程中的「國語文能力」要修幾學分呢？

A2：1.「中文閱讀與寫作（一）、（二）」兩門課，共計4學分；分別開在「一上」、「一下」。

2.華語系學生則是必修2學分，不用修「中文閱讀與寫作（二）」，需改修其他通識課程（可修博雅或跨領域課程）。

Q3：資訊能力課程中的「程式設計」一定要修嗎？

A3：1.必修2學分。開在「一上」或「一下」的通識課（由本中心統一分班）。

2.數媒系與理工學院的學生不用修「程式設計」，但須改修其他通識課程（可修博雅或跨領域課程）。

Q4：跨領域核心課程一定要修嗎？

A4：1.是的。跨領域核心課程分成三個領域：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領域。跨領域核心課程會開在「一上」和「一下」。

2.原則上一年級時總共要選修「二個領域」的課程（口訣：三選二）。

※同學只需要在「一上」和「一下」，各選修一門不同領域的課程即可。

※補充：若備註有寫「○○系不得選修」的，請不要列入選課志願序，以免浪費了。

Q5：博雅課程要怎麼修？

A5：修課方式擇一，如下：

1.方式一：向度一、二、三、四，各向度至少選修1門課，共8學分。

2.方式二：修習「綜合向度—微學程」同一微學程課程至少6學分，餘2學分，可修習原微學程課程或修任一向度課程，共8學分。

Q6：「綜合向度-微學程」有哪些？怎麼修課？

A6：1.「綜合向度—微學程」屬於通識教育中的「博雅課程」。自110學年度開始推行，目前的微學程有：「美學實踐微學程」、「社會實踐微學程」。112學年度新增了「兒童文學與文化微學程」及「南島文文化微學程」，供同學們選修。

2.只要選修「同一微學程」課程滿6學分，即可向教學發展中心提申請「微學程證明書」（但要符合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應用課程，各修一門課且成績及格唷）。

Q7：什麼是「綜合向度-微學程」？

A7：修習「綜合向度—微學程」同一微學程課程至少6學分，餘2學分，可修原微學程課程或修任一向度課程，共8學分。

Q8：「通識教育講座課程」是必修或畢業門檻嗎？

A8：不是的。

「通識教育講座課程」是「博雅課程」裡的選修課，所以可修可不修哦！

※補充：通識教育講座課程類的課程，最多只能選修2門哦

Q9：體適能課程是必修嗎？

A9：是的。

體適能課程總計兩學分，分別為：「運動與健康（一）、（二）」。所以在「一上」、「一下」各選修一門。

Q10：聽學長姐說有「大學探索體驗潛在課程」，我們要修嗎？

A10：不用，107學年度以後入學的學生不適用哦。

Q11：通識教育課程為什麼要分「向度」、「跨領域」，有部份課程為何限制「學院」或「科系」不得選修呢？

A11：大學通識教育除了提供人文社會與自然科學等基礎知識外，亦提供博雅課程供學生選擇，並在教學與課程設計上強調能力導向與問題解決導向，以期培養學生具有知識反思、整合與創新的能力。本校此類課程規劃四大向度強調知識的均衡性，所以希望同學能修習不同向度的課程，從不同向度獲得不同的知識，以避免學習偏食化。

另外，通識教育課程秉持著「均衡選擇模式」的原則，要求學生跨領域的選課，由各系自訂並排除與系專業課程相似之科目，其目的在於使不同背景的學生選修自己系所較為缺乏素養的課程。

五、修課學分數上下限規定

(一)學士班(日間及進修學制)各學期應修學分數上、下限：

學制	年級	應修學分數下限	應修學分數上限
日間學士班	一	14	28
	二	14	25
	三	14	25
	四	1	25
進修學制 學士班(四年制)	一~三	7	20
	四	1	20
進修學制 學士班(二年制)	一	7	20
	二	1	20

※備註：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各班級前四分之一名次以內且無終止學習者，得加選一至二科目。另行繳費修習之輔系或學程學分不列入前述修習學分上限計算。轉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以其原就讀學校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為依據。

(二)研究生(日間及進修學制)各學期應修學分數上、下限：

依本校選課要點第3點：「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一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但在職進修者應酌減所修最高學分，其最高學分數由各研究所或碩博士班自行訂定。研究生已修滿系所規定畢業學分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